

郑环审〔2020〕90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登封市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委托河南郑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登封市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登封分局初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告成镇茶亭沟村，登封市静脉产业园东片区。占地面积为 65.697 亩。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厨余垃圾 100t/d，可回收物 100t/d，废弃纺织物 5t/d，大件垃圾 5t/d，园林垃圾 20t/d，有害垃圾 5t/d，餐厨垃圾 100t/d，废弃食用油脂 5t/d。项目总投资 18939.93 万元，环保投资 1232.00 万元。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

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综合处理工房恶臭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大件和园林垃圾处理系统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燃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

1. 综合处理工房车间整体密闭，通过在屋顶设置吸风口，保证车间内部相对外界为微负压状态，并在车间内各设备产臭部位设置密闭管道，采用负压集气装置收集臭气，引入一套“化学洗涤+复合生物除臭工艺”臭气处理装置，尾气经30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 NH_3 、 H_2S 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2. 污水处理区采用封闭式设计，并配备恶臭集中处理设施，将各工艺过程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引入到一套生物除臭系统进行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3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3. 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是综合处理工房和污水处理站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4. 大件、园林垃圾处理系统在破碎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负压管道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和《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未完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经车间密闭和喷雾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5.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应限值。。

6.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进行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废旧纺织物洗涤废水、沼液脱水废水、沼气净化系统废水、锅炉纯水制备装置废水、除臭系统定期清理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56.755\text{m}^3/\text{d}$ 。项目建设处理规模为 $2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采取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系统（UASB）+MBR 系统+纳滤（NF）”，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排入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采取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 根据项目地质特征和项目特点，项目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相关设计规范进行分区防渗。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察。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10月30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